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1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條文
odt檔 (376580000A_11301610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6107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
字第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
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
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